（上接B273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衍生品投资、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中国共产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衍生品投资、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中国共产党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并购、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并购（含境内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非主业投资、参股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涉及投资总额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0.5%的交易，由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并购、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并购（含境内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非主业投资、参股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涉及投资总额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0.5%的交易，由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由董事会提股东会审议批准。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半年度会议。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指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包括年度会议和半年度会议。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指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作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新增）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新增）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第一百三十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计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监察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监察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新增）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其中至少有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新增）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战略决策等，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 （三）审议公司重大的战略举措，包括跨行业的战略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跨地区兼并和收购、境外投资或管理体制变革等涉及战略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审议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项目； （五）董事会决定应由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行为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会对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三至五名，其中至少有独立董事一名，由一名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新增）	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预算制度、公司预算方案等，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审核预算管理制度； （二）审核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 （三）其他全面预算管理事宜。 董事会对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由股东会员会根据董事长拟出的总裁候选人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多名副总裁，一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对副总裁、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由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经理候选人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多名副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经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由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经理候选人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多名副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经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单个境内（含香港、澳门地区）投资总额或交易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包括技改投资、权益性投资、经营性投资等）；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下属子公司消算注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与薪酬； （十）拟定并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单个境内（含香港、澳门地区）地区投资总额或交易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包括技改投资、权益性投资、经营性投资等）；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资产抵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下属子公司消算注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与薪酬；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原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提请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七章监事会 —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损害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以持续稳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建立对投资者利概、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损害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以持续稳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建立对投资者利概、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删除）
原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删除）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删除）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删除）
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于现在期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删除）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述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